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暨补选独立董事 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罗飞先生和黄亿红女士自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连续任职时间已满六年。根据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在同一家上市公司连续任职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因此，罗飞先生和黄亿红女士于近日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相关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前，罗飞先生和黄亿红女士将继续履行其作为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相关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罗飞先生和黄亿红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罗飞先生和黄亿红女士在任职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独立公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公司董事会对罗飞先生和黄亿红女士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拟提名曹小秋先生和黄华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曹小秋先生具有会计专业人士资格。

前述两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详见附件，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时为止。

前述两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且无异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出具的审查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审查意见》。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情况

为保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规范运作，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曹小秋先生和黄华生先生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被选举为公司独立董事，公司拟对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	调整前	调整后
战略委员会	王卫华（主任委员/召集人）、林东、饶国辉、刘卓、曹春、康颖蕾、罗飞	王卫华（主任委员/召集人）、林东、饶国辉、刘卓、曹春、康颖蕾、黄华生
提名委员会	罗飞（主任委员/召集人）、王卫华、曹春、黄亿红、张岩	黄华生（主任委员/召集人）、王卫华、曹春、张岩、曹小秋
审计委员会	黄亿红（主任委员/召集人）、饶国辉、张岩	曹小秋（主任委员/召集人）、饶国辉、张岩
薪酬与考核	张岩（主任委员/召集人）、曹	张岩（主任委员/召集人）、曹

专门委员会	调整前	调整后
战略委员会	王卫华（主任委员/召集人）、 林东、饶国辉、刘卓、曹春、 康颖蕾、罗飞	王卫华（主任委员/召集人）、 林东、饶国辉、刘卓、曹春、 康颖蕾、黄华生
提名委员会	罗飞（主任委员/召集人）、王 卫华、曹春、黄亿红、张岩	黄华生（主任委员/召集人）、 王卫华、曹春、张岩、曹小 秋
委员会	春、罗飞	春、黄华生

特此公告。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

附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

曹小秋：男，1961年9月出生，毕业于江西财经大学，会计学教授，博士。历任南昌大学会计系副主任、主任，南昌大学计财处处长，南昌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副院长，南昌大学第二附属医院总会计师。现仍在南昌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从事教学科研工作，兼任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西日月明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黄华生：男，1969年08月出生，先后毕业于西北政法学院、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博士，教授职称。历任中国银行江西省分行法律事务部门负责人、江西财经大学法学院副院长、九江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江西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江西省人民检察院和南昌市人民检察院等多家司法机关的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江西瀛洪仁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普蕊斯（上海）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华润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